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洪委員樹霖、徐委員文治、王委員正雄、原委員景良
- 四、列席人員：劉副總幹事永正、呂組長金龍
- 五、主席：張召集人智宏 紀錄：徐麗娟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0 年 1 月 28 日召開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政見稿，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07 號函通知頭屋、三義鄉公所並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刊登選舉公報，並經本會 100 年 3 月 2 日召第 276 次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頭屋鄉、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范雄達等 5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提請審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03450008 號函通知頭屋、三義鄉公所並轉知各該候選人准予設置，並經本會 100 年 3 月 2 日召第 276 次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八、報告事項：

- (一)苗栗縣頭屋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於 100 年 2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經選舉結果：1 號湯陞春 1941 票，2 號江村貴 2644 票，3 號范雄達 1627 票，投票率為 67.68%。
- (二)三義鄉第 16 屆鄉長補選，競選活動期間自 100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計 10 天，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止。投票日訂於 10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三)後龍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第四選舉區)陳松壽，於 100 年 2 月 4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0 年 5 月 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其投票日期為 10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練錫忠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00440 號函辦理。
- (二)查練錫忠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最高法院臺中分院刑事 99 年度選上字第 1407 號判決有罪在案，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1 月 13 日判決上訴駁

回確定，論處練錫忠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佰萬元，褫奪公權 5 年之判決。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練錫忠先生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練錫忠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陳鳳英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擬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裁罰，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2 月 18 日苗檢秀執己

100 執緩 17 字第 03492 號函辦理。

二、查陳鳳英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惟於選舉期間，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臺灣最高法院臺中分院刑事 99 年度選上字第 1599 號判決有罪，且若陳員如不服上述之判決得於收受送達 10 日內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陳員未於期限內提出，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2 月 18 日苗檢秀執己執緩 17 字第 03492 號函於 100 年 1 月 7 日判刑確定在案(如附件)，論處陳鳳英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拾萬元，褫奪公權 3 年之判決。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四、陳鳳英女士經中國國民黨推薦為苗栗縣造橋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候選人，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行求不正利益罪，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在案，如前所述，依法應由本會對推薦陳鳳英之政黨即中國國民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裁罰，且本件事實明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情事，爰不再通知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

辦法：本案依上述規定經審議後，再提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

議決：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規定裁罰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鍰並提本會第 277 次委員會議審定。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